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79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代 理 人 鄔孟衛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；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，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；民法第1209條第1項、第12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親屬會議，以會員五人組織之；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(一)、直系血親尊親屬；(二)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；(三)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；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；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；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：一、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；二、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；三、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；民法第1130至1132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為尊重遺囑人意思，允許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；遺囑未指定時，遺囑執行人則由親屬會議選定，如親屬會議不能選定時，始由法院指定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2於民國112年8月23日預立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指定其遺產之分配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，惟未指定遺囑執行人。

01 被繼承人A 2 已於113年7月13日死亡，因親屬會議召開有困
02 難，無法選定遺囑執行人，聲請人為受遺贈人，爰以利害關
03 係人身分，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A 2 於113年7月13日死亡，其於
05 112年8月23日立有系爭遺囑，聲請人為受遺贈人，且未指定
06 遺囑執行人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系爭遺囑經法院公證人認證
07 之認證書影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
08 籍謄本等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惟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
09 ○○○○○函查被繼承人之親屬資料，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
10 會員已足法定人數。雖聲請人稱被繼承人未留下任何聯繫方
11 式，聲請人無法聯繫該等親屬，致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云云。
12 然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，被繼承人親屬會議會員尚
13 多人，聲請人未提出已通知親屬會議會員召開親屬會議而遭
14 拒絕出席或聯絡困難之證明，本院無從據此認定被繼承人之
15 親屬會議有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形。據此，因聲請人尚未先
16 踐行召開親屬會議之程序即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
17 符，自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爰裁
19 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